

威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威环责改（乳山）字〔2022〕第2号

车亮：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

我局于2022年5月18日和6月20日对你经营的鸡粪晾晒点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露天晾晒、堆放鸡粪未按要求规范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。

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影像证据、检测报告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八）项规定，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逾期未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
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